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

考試科目：民法總則

考試日期：0714，節次：4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不可參考任何法典。

**第一部份：單選題 (8\*5%=40%，答錯不倒扣)**

1. 下列法律行為何者並非要式行為？(A) 合夥契約。(B)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C) 設立社團章程。(D) 人事保證契約。(E) 繼承權拋棄。
2. 依我國民法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所有權係「特定人得請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之權利」，屬於「債權」之一種。(B) 法律行為以得否與其原因相分離，亦及是否以其原因為要件，可分為要因(有因)行為及不要因(無因)行為。凡是處分行為，必定是無因行為。(C) 不動產之物上請求權，無論該不動產是否已經登記，均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D) 不動產租賃契約，期限逾一年而未以字據訂立者，依民法第 73 條規定，既未遵守法定要式規定，故契約無效。(E) 民法第 71 條規定所稱強制或禁止規定，不包括憲法規定，亦即憲法關於基本人權的規定對私法關係不具直接規範效果，因此，例如在勞動契約中約款涉及男女平等原則(平等權)之適用，應透過民法 71 條等概括條款實現其價值理念。
3. 下列何者為「形成權」？(A) 占有物返還請求權。(B)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C) 共有物分割請求權。(D)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E) 契約遲延履行之利息請求權
4. 下列何者並非債之關係發生之原因？(A) 契約。(B) 代理行為。(C) 無因管理。(D) 不當得利。(E) 侵權行為。
5. 題組：甲將其所有價值 100 萬元之 A 名畫委託乙保管，乙擅自以自己名義將 A 畫以新台幣 400 萬元出售予善意的丙，並已交付該畫。下列關於本案法律關係之敘述，何者有誤？(A) 乙丙間之買賣契約屬於出賣他人之物，契約有效。(B) 甲乙間成立委託契約，A 畫所有權於委任契約存續期間移轉予乙，於委託關係消滅後，甲得依約向乙請求返還 A 畫。(C) 乙依買賣契約將 A 畫讓與交付予丙之處分行為，須經甲之承認，始生效力。(D) 善意的丙得依民法第 801、948 條善意取得 A 畫之所有權。(E) 乙擅自出賣 A 畫係違反委託契約，應對甲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6. 承上題，假設乙未得甲之授權，以甲之名義將 A 畫出售予善意的丙(丙不知乙無代理權)，則下列關於本案法律關係之敘述，何者有誤？(A) 乙出售 A 畫屬於出賣他人之物，契約有效。(B) 乙出售 A 畫係屬無權代理行為，非經甲之承認，對甲不生效力。(C) 乙將 A 畫讓與交付予丙之處分行為，須經甲之承認，始生效力。(D) 甲若承認乙出售 A 畫之代理行為，善意的丙仍得對乙請求損害賠償。(E) 善意的丙於甲未承認此買賣契約前，得撤回之。
7. 關於法人的權利能力之限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法人的權利能力在法令上、性質上及目的上受限制。(B) 財團法人醫院如經營博奕事業，依通說為保護交易安全目的，仍肯定對於此違反設立目的行為，法人有權利能力。(C) 未以保證為公司業務之公司，若為他人保證時，基於保護相對人，該保證契約對公司仍生效力。(D) 自然人享有之名譽權、信用權，法人亦得享有。(E) 法人不得享有自然人之身分權。
8. 關於法律行為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因行為能力欠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所為之法律行為，均無效。(B) 因被脅迫所為之法律行為，無效。(C) 無權處分之行為，得撤銷之。(D) 因意思表示錯誤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效力未定。(E) 違反公序良俗之法律行為，無效。

(背面仍有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

考試科目：民法總則

考試日期：0714，節次：4

**第二部分：實例題（40%，回答均須附理由，否則不給分）**

18 歲的大學生甲平時嗜好玩電腦遊戲，沉迷於 A 公司所銷售經營的線上遊戲：「魔獸奇緣 Online」，已付出不少錢修煉獲得遊戲中「騎士」等級。甲除花光父親乙所給予的日常零用錢外，近來為獲得遊戲中的寶物，更偷拿乙之現金新台幣 3 萬元，向 A 公司購買「寶物：隱形斗篷」（註：實際上是透過購買超商販售的遊戲點數，在遊戲內購買寶物，於此可忽略不論），順利晉升「魔教士」等級。嗣後，甲擬將所賺取之 10 萬「魔幣」（本遊戲專用之金幣）轉售獲利，遂對遊戲新手丙（25 歲）誣稱現在的兌換比例是「1 魔幣兌換 1 新台幣」，順利將 5 萬「魔幣」轉售予丙，獲利 5 萬元新台幣。但父親乙始終不知有此「魔幣」交易。經查，該遊戲一般兌換行情是「50 魔幣兌換 1 元新台幣」，一般稍有經驗的玩家都可在網路相關論壇中查詢得知。

（一）乙嗣後得知被甲盜用 3 萬元買遊戲寶物，怒不同意此寶物買賣，要求甲向 A 公司主張購買「遊戲寶物」契約無效，請求返還 3 萬元。A 公司抗辯以：1. 無法辨識線上玩家購買時之身分及年齡；2. 寶物已經使用，依照當時甲所同意的「遊戲契約」約定，A 公司無須退款，且公司無退款機制，拒不退款。試問，甲向 A 公司之請求是否有理由？（20%）

（二）丙主張「魔幣」買賣契約無效，對甲請求返還新台幣 5 萬元，是否有理由？（20%）

**第三部份：判決評釋（20%）**

請閱讀分析以下最高法院判例後，回答以下問題：

（一）判例內容中有一部份為最高法院用以駁回上訴所持法律見解（畫底線斜粗體，為本題提問而隱藏），如您為最高法院法官，您會如何認事用法？（10%）

（二）您認為您的判決對民法規範發揮如何功用？（10%）

最高法院 56 年台上字第 1708 號判例

上訴人 劉水泉

被上訴人 賴榮坤

右當事人間因租佃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系爭坐○○○市○○區○○○段○○○號八則田○·五○○○甲係被上訴人所有，在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以前，由上訴人耕作，被上訴人於同月間收回，並於四十六年間在原判決附圖所示甲部分建築房屋，另在乙部分種植果樹，嗣被上訴人於五十一年間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土地無租賃關係存在，案經三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確定等情，為兩造不爭之事實。茲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履行出租人之義務，將系爭地上房屋拆除，砍伐果樹回復原狀，交還土地與伊耕作，固據提出民事判決三份為證。但經原審依調查證據為辯論之結果，以系爭土地上建有磚造蓋瓦平房約八十坪，現值新台幣十五萬元，其餘部分尚種植果樹，計荔枝一四六株，柳橙二十八株，蕃石榴二百株，枇杷廿株，楊桃二株，檳榔二百株及黑葉竹數百株，已有十一年之久，現值亦在二十萬元以上，每年果樹孳息收益亦有七萬元，經履勘屬實，已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倘如上訴人請求除去地上物交還土地，被上訴人必蒙重大之損失，且現有果樹收益，與該地改種稻谷之收入，其生產價值利益懸殊，似此情形，應認被上訴人返還土地為給付不能，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非法收回，固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賠償損害，乃於被上訴人種植果樹十一年後訴請回復原狀，交還耕地，難謂有理，為判斷之論據。

...[最高法院之法律見解]...。上訴論旨，指摘原審未予審酌事實，偏斷違法，求為廢棄原判決，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